

硃口区民政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硃口区民政局

2020 年 9 月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概况（包括：部门职能、人员情况等）

1. 主要职能。

(1) 组织实施省、市民政事业发展有关地方性法规，落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拟定、实施全区民政工作规划。

(2) 依法对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日常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

(3) 组织实施省、市社会救助有关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工作。

(4) 指导全区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 负责全区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工作，指导街道进行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和执法工作。

(6) 组织实施婚姻管理法规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7) 统筹推进、督查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制定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人救助工作。

(8) 组织实施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9) 组织实施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落实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0) 组织实施慈善事业政策，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

(11) 落实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

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2)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3)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福利院主要职能：收养“三无”老人、代养社会老人、老人自愿有偿服务及相关社会服务。

2. 组成部门

纳入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由机关及下属一个二级预算单位组成，其中：行政单位一个、事业单位五个(含二级预算单位 1 个)。

硚口区社会福利院是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下属二级单位，内设“一室、五部”，即行政办公室、财务部、综合部、护理部、医务部、膳食部。

3. 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编制人数 2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事业编制 12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19 人，其中：行政 9 人，事业 7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31 人，其中：行政退休 28 人，事业退休 3 人。

代管 205 退休人员 23 人。

硚口区社会福利院总编制人数 26 人，事业编制 26 人。在职实有人数 17 人，其中：事业编制 17 人。

离退休人员 25 人，其中：退休 25 人。

(二)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根据部门履行职责情况设置绩效指标）

1. 民生保障：完善养老设施布局，新建 26 个“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网点（5 个中心辐射式、21 个社区嵌入式）；“互联网+居家养老”统分平台实质化运营；新建 12 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2. 社区治理：实施社区治理能力提升计划、培育 1-2 家党建引领社区治理典型；建成社区社会治理工作服务站 13 个。

3. 重大项目建设：老旧社区综合改造竣工（古南、云鹤社区）自 2017 年古南、云鹤老旧社区改造项目启动以来，联合区发改、规划、水务、房管、城管、园林等部门，已完成方案设计、勘察设计、规划设计、土建施工图设计、供电施工图设计、通信施工图设计等前期准备工作，取得了规划意见、项目可研（项目可研性报告代项目建议书）批复，完成了在区建管站备案、发招标公告工作。

4. 民生保障：区第二社会福利院及新青少年活动中心办理征地手续、完成规划方案设计。

完成了对区第二福利院、区青少年宫综合体的规划初步设计。征地手续因资金渠道等问题未完成土地所有权交接，计划于 2020 年 1 月至 2 月完成征地前期手续。

5. 社会救助：救助重病重残人员 500 次，主干道流浪人员救助率 100%

2019 年全年施救重病重残 942 人，1,373 人次，救助金

额 2,290,249 元;主干道救助流浪人员 51 人次,救助率 100%。

6. 社会组织培育: 培育扶持 1-2 家社会组织开展连锁化运营,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率达到 70%以上。

培育 2 家社会组织开展连锁化运营——武汉市**硚口区**中爱驿站养老服务中心、创馨养老服务中心已经完成登记工作, 与街道社区对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80 家(包含 21 个老年幸福食堂或配餐点、52 家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和 7 个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网点)已实现古二、园博北等 56 家社会化运营, 社会化运营率 70%, 九州康、兴宇合、恒佑等 3 家社会机构与街道、社区对接。

7. 区划地名: 开展地名集中清理整治, 完成地名普查数据库建设, 地名普查档案通过省级验收。

通过对地名进行集中清理整治, 我区新增道路命名 12 条, 规范道路命名 5 条, 清理路牌 45 处, 制作安装门牌 32,459 块, 楼栋牌 2,473 块, 单元牌 8,374 块, 楼层牌 62,434 块, 户室牌 311,915 块。已完成地名普查数据库建设, 已顺利通过国家验收。

8. 社会事务: 推进婚姻登记改革试点; 婚姻、收养登记合格率达到 100%

推进婚姻登记改革试点: 婚姻登记实行网上预约、跨区补领结婚证; 全年办理婚姻登记 9,676 对, 其中结婚登记 4,539 对; 离婚登记 2,955 对; 补领结婚证 1,766 对; 补领离婚证 416 人次。婚姻登记合格率 100%。解除收养登记 1 件, 收养登记合格率 100%。婚姻登记获得市政府办公厅表彰。

9. 主体培育：创最优营商环境城区；做好统计工作达标在推进社区治理、养老服务等基础性工作的同时不断提升我区宜居社区程度，创建良好的居住环境。优化放管服“四办”等有关要求，简化审批步骤，对养老院设立前置手续进行备案，简化办事程序，目前新增养老机构 1 家，养老服务社会组织 2 家。完成国家政务网络一体化对接工作。

完善日常工作数据的收集和统计，做好数据统计备案、档案留存保管，结合政务信息服务系统改革进一步提升统计工作信息化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统计工作提供可靠数据。同步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对接工作，积极做好统计工作达标。定期报送政务服务信息改革数据。完善档案清查归档。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741.63 万元，执行数为 9,312.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执行数减少因为为职能划转，原我局优抚科整体转入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全部转出。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支出规模和结构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2019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23,602.3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495.5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2,495.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0 万元)，事业收入 1,106.76 万元。

2019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23,602.35 万元。其中：社会保

障和就业 22,613.12 万元，卫生健康 874.73 万元，住房支出 114.5 万元。

2019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23,602.35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832.08 万元，增长 3.7%，主要是民生救济政策性调标等原因。其中基本支出 10,780.72 万元，占 46%；项目支出 12,821.63 万元，占 54%。

2、基本支出情况（包括：基本支出结构，“三公”经费情况及上年度比较）

基本支出 10,753.9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55.33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资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579.84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补助等。

公用经费 245.5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会议费等

2019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6.04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 3.04 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8 年减少 3.04 万元，主要是：公务接待费减少 0.4 万元，原因是财政核定预算数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3 万元，原因是财政核定预算

数减少。

3、项目支出 11,741.63 万元，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事务管理（款）一般行政运行（项）111.5 万元

拥军优属（项）238 万元

老龄事务（项）3,067.19 万元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160 万元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74.34 万元

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100 万元

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527.27 万元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66 万元

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472.39 万元

公益性岗位补贴（项）92.64 万元

抚恤（款）牺牲病故一次性抚恤（项）1,000 万元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2,166.01 万元

义务兵优待（项）1,890 万元。

其他优抚支出（项）23.62 万元

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30.59 万元

殡葬（项）9.25 万元

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869.89 万元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14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

补助（项）120.87 万元

2020 年政府性预算支出预算数 0 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 产出目标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服务满意率 100%

拥军优属 发放率 100%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服务满意率 100%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发放率 10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遗属补助、代管 205 人员一次性抚恤） 发放率 100%

社会保险补贴 发放率 100%

公益性岗位补贴 发放率 100%

死亡抚恤 发放率 100%

伤残抚恤 发放率 100%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发放率 100%

义务兵优待 发放率 100%

其他优抚支出（优抚维稳支出、陵园维修） 发放率 100%
群众满意率 100%

退役士兵安置 发放率 100%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代管无军籍一次性抚恤） 发放率 100%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发放率 100%

儿童福利 发放率 100%

老年福利 发放率 100%

殡葬 发放率 100%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发放率 100%

临时救助支出 发放率 10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救助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发放率 100%

2. 效果目标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服务满意率 100%

拥军优属 发放率 100%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服务满意率 100%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发放率 10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遗属补助、代管 205 人员一次性抚恤） 发放率 100%

社会保险补贴 发放率 100%

公益性岗位补贴 发放率 100%

死亡抚恤 发放率 100%

伤残抚恤 发放率 100%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发放率 100%

义务兵优待 发放率 100%

其他优抚支出（优抚维稳支出、陵园维修） 发放率 100%

群众满意率 100%

退役士兵安置 发放率 100%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代管无军籍一次性抚恤） 发放率 100%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发放率 100%

儿童福利 发放率 100%

老年福利 发放率 100%

殡葬 发放率 100%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发放率 100%

临时救助支出 发放率 10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救助率 100%

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发放率 100%

三、自评结论

（一）自评结论

本单位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本着客观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采取有效的措施，认真对待绩效管理工作。加强绩效管理的约束与激励作用，促进本单位管理水平的提高。

（二）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

1. 绩效管理基础较薄弱

对绩效管理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仅仅把绩效管理当作传统工作的一部分执行，没有设立正确、科学的绩效管理目标。

2. 绩效管理体系较不完善

绩效管理有效运行必须以完善的绩效管理体系为平台，但是目前没有形成完备的系统，缺乏可操作性。

改进措施：

绩效管理水平对其社会服务的效率与效果有着重大影响，加强绩效管理应受到广泛的重视，只有做好绩效考核这

项基础工作，提高绩效管理的效率，实现绩效管理过程中的公平与透明，不断完善绩效结果的反馈机制，才能让绩效管理真正发挥作用，提高整体效益，更好的发挥本单位公共服务的作用。

四、2019 年度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附后)

2019 年度硚口区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0.9

总分：98

项目名称	硚口区民政局项目绩效（全）				
基本支出总额	10753.96		项目支出总额	11741.63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22495.59	17300.89	76.9	9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目标 1（XX 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发放率	100%	100%	4.5
	质量指标	拥军优属发放率	100%	100%	4.5
	质量指标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发放率	100%	100%	4.5
	质量指标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发放率	100%	100%	4.5
	质量指标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遗属补助、205 代管一次性抚恤）发放率	100%	100%	4.5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率	100%	100%	4.5
	质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率	100%	100%	4.5
	质量指标	死亡抚恤发放率	100%	100%	4.5
	质量指标	伤残抚恤发放率	100%	100%	4.5

	质量指标	在乡复员、 退伍军人生活 补助发放率	100%	100%	4.5
	质量指标	义务兵优待 发放率	100%	100%	4.5
	质量指标	其他优抚支出 (优抚维稳 经费) 发放 率	100%	100%	4.5
	质量指标	退役士兵安 置发放率	100%	100%	4.5
	质量指标	军队移交政 府的离退休 人员安置 (无军籍一 次性抚恤) 发放率	100%	100%	4.5
	质量指标	其他退役安 置支出发放 率	100%	100%	4.5
	质量指标	儿童福利发 放率	100%	100%	4.5
	质量指标	老年福利发 放率	100%	100%	4.5
	质量指标	殡葬发放率	100%	100%	4.5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支 出发放率	100%	100%	4.5
	质量指标	流浪乞讨人 员救助支出 救助率	100%	100%	4.5
	质量指标	其他医疗救 助支出发放 率	100%	100%	4.5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 疗支出发放 率	100%	100%	4.5
	社会效益指标	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服务 满意率	100%	100%	4.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拥军优属服 务满意率	100%	100%	4.5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服务满意率	100%	100%	4.5
	社会效益指标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服务满意率	100%	100%	4.5
	社会效益指标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遗属补助、205代管一次性抚恤）服务满意率	100%	100%	4.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服务满意率	100%	100%	4.5
	社会效益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服务满意率	100%	100%	4.5
	社会效益指标	死亡抚恤服务满意率	100%	100%	4.5
	社会效益指标	伤残抚恤率	100%	100%	4.5
	社会效益指标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服务满意率	100%	100%	4.5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兵优待服务满意率	100%	100%	4.5
	社会效益指标	其他优抚支出（优抚维稳经费）服务满意率	100%	100%	4.5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安置服务满意率	100%	100%	4.5
	社会效益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无军籍一次性抚恤）服务满意率	100%	100%	4.5

	社会效益指标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服务满意率	100%	100%	4.5
	社会效益指标	儿童福利服务满意率	100%	100%	4.5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福利服务满意率	100%	100%	4.5
	社会效益指标	殡葬服务满意率	100%	100%	4.5
	社会效益指标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服务满意率	100%	100%	4.5
	社会效益指标	临时救助支出服务满意率	100%	100%	4.5
	社会效益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服务满意率	100%	100%	4.5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支出服务满意率	100%	100%	4.5
约束性指标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合规性	不设权重，酌情扣分，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评价总得分不得超过 70 分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80-50% (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约束性指标以负数记分。					